

法規名稱：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之對象，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限。

第 3 條

輔導教育計畫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並實施；必要時，得委請有關單位辦理。

第 4 條

輔導教育最長為八星期；期滿未考核合格者，得延長一次，並不得逾八星期，期滿由服勤單位領回。

第 5 條

輔導教育課程內容應包括生活教育、法紀教育、品德教育及體能訓練等，並應兼顧群體及個別輔導。

第 6 條

輔導教育之實施應基於愛心、耐心，並尊重受輔導教育者之人格尊嚴，嚴禁體罰或凌虐。

第 7 條

- 1 受輔導教育者於輔導教育期間患有疾病者，輔導教育單位應送醫治療；必要時，得採適當保護措施。
- 2 因疾病致無法接受輔導教育時，由輔導教育單位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停止輔導教育。

第 8 條

受輔導教育者於輔導教育期間一律停止放假及請假。但喪假、病假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

輔導教育單位應對受輔導教育者實施考核，經考核合格者，由原服勤單位領回，輔導教育單位應填製考核表交由服勤單位列管。

第 10 條

主管機關得依考核結果適時調整受輔導教育者役別、需用機關或協調需用機關調整服勤單位。

第 11 條

服勤單位應依第九條考核表對受輔導教育者實施個別輔導、訪談、家庭訪問或陪同轉介諮商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